

证券代码：603388

证券简称：元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下午17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-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》，同意公司与白水县仓颉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仓颉庙中华上古文化园(一期)PPP 项目合作合同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白水县仓颉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